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749號

03 原告 游金環

04 被告 林裕凱

05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
07 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
08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- 1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7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2 二、本判決原告如以新臺幣23萬6,900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
13 告如以新臺幣236萬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4 行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7 (一)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或
18 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
19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
20 27日11時47分前某時，在設於臺北市松山火車站附近某熱炒
21 店內包廂，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
22 000***72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，帳號詳卷）之提款卡、密
23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號」之人，復於1、2
24 日後接續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「阿號」使
25 用，容任「阿號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取
26 財犯罪，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洗錢。嗣上
27 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8 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，
29 詐騙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
30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，再經人轉匯如附表
31 所示金額至被告所設之系爭帳戶內後，隨即遭人轉帳一空，

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。嗣因原告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又被告所涉上開幫助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業經鈞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7號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從一重判決「幫助犯(修正後)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」在案，足認被告所為對原告確構成侵權行為，並有不當得利之情事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7條第2項、第216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提起本案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對於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並無意見，其亦已於刑案中承認犯罪，但其實際上也是被騙的，原告遭詐騙的款項雖有匯入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，但旋即遭轉走，其亦無拿到任何款項，其本身之經濟能力又不高，故無法如數賠償原告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陳述在卷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並已因此經系爭刑案認定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段段幫助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條之幫助詐欺取罪，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而確定在案，有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附本院卷可資為憑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審認無誤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

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再者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（修正前為14條）、第2條之規定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行為人如涉犯該條之罪，致使被害人無從自特定犯罪之行為人追償其因特定犯罪所受之損害，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經查，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損236萬9,000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36萬9,0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」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被損害項經原告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，確再經人匯入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，已如上述，故被告以系爭帳戶受領上開款項間，顯無法律上之原因可言，被告自應成立不當得利。故原告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上開利益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，原告自得據此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本件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

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就應賠償給付原告之金額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2年4月6日送達被告（參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不高於請求金額10分之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未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

附表：（元/新臺幣）

第一層（告訴人/被害人遭詐騙匯款）				第二層（轉匯）				第三層		
編號	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 式	匯款時間(以 系爭帳戶之	匯款金額	匯入之第 一層人頭	轉匯時 間	轉匯金額 (以系爭	轉匯至第二 層人頭帳戶	轉匯時間	轉匯金額 (以系爭帳	轉匯至第 三層人頭

(續上頁)

01

			交易明細記載時間)		帳戶(即之後匯出帳戶)		帳戶之交易明細記載金額)		戶之交易明細記載金額)	帳戶
1	原告游金環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1日0時15分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蔡先生」向游金環佯稱：表哥在澳門威尼斯大酒店上班，酒店有架設博奕網站叫「澳門威尼斯人」，該網站有漏洞，會有賠率異常狀況，可以兩邊押注穩賺不賠云云，致游金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	110年7月27日11時36分	236 萬 9000 元	黃微雅之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-0000000000000 號 帳戶	110年7月27日19元 1時47分	199萬999 9元	系爭帳戶	110年7月27日11時48分	50萬12元 不詳人之中國信託銀行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
									110年7月27日11時48分	50萬22元 不詳人之國泰世華銀行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
									110年7月27日11時48分	50萬18元 不詳人之國泰世華銀行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
						110年7月27日12時2分	26萬8000 元		110年7月27日12時12分	29萬9018 不詳人之國泰世華銀行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
						110年7月28日0時6分	10萬1111 元		110年7月28日0時12分	10萬19元 不詳人之中國信託銀行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